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是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發售76,826,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144A條例或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691,43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76,826,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91%，但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38,414,000股及38,412,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意為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出38,41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6,826,000股發售股份的約50%）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詳述，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特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概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6,82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30,4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7,30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84,12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691,43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按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

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5,238,000股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低及（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期間後結束。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就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程度以及時間或期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任何該等好倉進行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通過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購入的股份或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以上述多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均遵照香港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而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15,238,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為應付有關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至毅借入最多115,238,000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他們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預期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我們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yd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議，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書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不得撤回。然而，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除非收到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其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但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於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yd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布。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但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簽訂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而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種情況下，上述條件均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若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並無於**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do.com.cn）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包括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0月31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396。